

## 申請人需帶備以下文件報讀 「人才發展計劃」課程

### I. 就業掛鈎課程

1.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/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；或香港身份證，連同簽證身份書或旅遊證件；及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（曾修讀/未能完成之全科學校教育課程）正本及副本  
（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曾報讀本局課程並提交了學歷證明的申請人，如在是次報讀課程時其最高學歷未有變更，可獲豁免提交學歷證明）；及
3. 如申請人離校少於 6 個月，必須提交學校發出之離校/輟學證明文件；及
4. 指定課程所需之文件〔例如：優質的士司機〔的士筆試〕基礎證書課程需帶備駕駛執照〕

### II. 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

(i) 失業、待業及失學人士： 可申請豁免繳費	(ii) 每月入息為 \$9,000 或以下人士： 可申請豁免繳費	(iii) 每月入息為 \$9,001-\$19,500 人士： 可申請繳付「高額資助學費」	(iv) 每月入息為 \$19,501 或以上人士： 支付一般資助學費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/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；或香港身份證，連同簽證身份書或旅遊證件</li> <li>2. <u>最高學歷證明文件</u>（曾修讀/未能完成之全科學校教育課程）正本及副本（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曾報讀本局課程並提交了學歷證明的申請人，如在是次報讀課程時其最高學歷未有變更，可獲豁免提交學歷證明）</li> </ol>			
3. 填妥「豁免繳費/繳付「高額資助學費」申請表」即表格 Acc_Form 5a (表格可於報名時向本中心職員索取)			
4. 提交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文件(如適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a. 糧單**；或</li> <li>b. 現職僱主書面證明** (必須列有申請者的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收入月份及金額、公司名稱及印章、公司負責人簽名) 或</li> <li>c. 銀行存摺/月結單之入息存入紀錄** (必須提供印有申請人姓名、戶口號碼的存摺/月結單，同時存摺/月結單上要註明該筆收入為薪金；如未有註明薪金字樣，申請人必須於該筆收入附近書面說明有關帳項為哪一個月份之收入，並且簽署及填寫日期) 或</li> <li>d. 由民政事務處簽發的宣誓紙**，顯示學員作出聲明當日其個人最近一個月的收入金額</li> </ol> <p>** 糧單/僱主證明信/銀行存摺/月結單/宣誓紙所顯示的入息必須為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內任何一個月(例如：課程於 2016 年 4 月份開課，2016 年 2 月、3 月或 4 月的入息證明均可接受。)</p> <p>注意：如申請人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後（以開課日計）曾入讀僱員再培訓局課程，並已提交入息證明而獲批豁免繳費或繳付「高額資助學費」，可選擇不提交入息證明。惟申請人於入讀是次課程時之入息水平必須與入讀上一個課程時（只適用於一年內最近一次有提交有效入息證明的課程）之入息水平不變。</p>		
-	-	5. 當確定開課日期，中心會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繳交學費（若申請人未能提交所需證明文件或於限期內繳交足夠學費，其申請將不被接納）	

其他：下列申請人，在報讀課程時如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，可獲優先處理：

- a) 殘疾人士或工傷康復人士
- b) 單親父母(子女年齡在 18 歲以下)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(綜援)的人士